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石河子第十中学内初班食堂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食材采购项目
（第三包：大米、面粉、清油）

合同文件编号：B8S[2024]1498 号-003-01

2024 年 11 月 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石河子第十中学

乙 方：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

石河子第十中学（甲方）所需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内初班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大米、面粉、清油）经新疆三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B8S[2024]1498 号-003-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商品数量、规格

甲方所需商品由乙方提供，甲方有需求时由专人负责告知乙方，包含品种、数量、规格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782.00 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应的商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各项规定标准，乙方配送的食材或货物价格按照折前不得高于石河子市九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的中间价计算，高于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时间：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内送达，一般通知需求后 2 小时内送达；

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协助搬运至仓库

运输：乙方派人派车送食材或货物，必须由乙方承担该项相应的费用，同时运送的食材或货物必须符合食品运送相关要求，违规运送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第四条 验收

乙方供应商品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过秤验收，乙方必须配合。

第五条：结算方式

1、以月结的方式，乙方凭签收单与甲方对帐核准后，甲方必须在次月的 20 日之前结清上月的货款（无法抗拒性原因除外）。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625230439P；

开户行账号：307262010400218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红旗（兵团）支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将商品送到学校后，甲方应及时安排收货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有不合格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还将保证按甲方要求送合格的商品。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

3、甲方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需求商品的数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送货途中和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并于次日保质保量将商品送到甲方所在地，不得延误。如因送货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按当日配送货物金额扣除两倍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供应的商品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

量关，确保所供应的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配送食材等货物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 5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就餐人员食用后出现异常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直至承担其行政、法律的责任。

2、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货品提供给甲方时，需提前 5 天内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因告知需求有误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由法院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